

职权编号：C2354900

1. 检查单：水务 025-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
水务 025-1-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方案、预案、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安全-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4.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5.1.1 依据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试行）、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京水务安〔2019〕31号）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文件全文要求，风险源清单见 4.1。